

行政执法委托书

委托单位：潜江市审计局

法定代表人：靖光辉

地址：潜江市江汉路 26 号

受委托单位：潜江市审计局三分局

法定代表人：李昊

地址：潜江市江汉路 26 号

为规范审计行政执法工作，依法确立行政执法委托单位与受委托单位的权利义务，依据《国家审计准则》第四条“审计机关和审计人员执行审计业务，应当适用本准则。其他组织或者人员接受审计机关的委托、聘用，承办或者参加审计业务，也应当适用本准则”的规定，潜江市审计局委托潜江市审计局三分局按下列要求行使行政执法权。

一、委托执法范围

潜江市行政区域范围内。

二、委托执法权限

受委托单位在委托执法权限范围内以潜江市审计局的名义对依法纳入年度审计范围的市级各部门（含直属单位）、下级政府预算的执行情况和决算以及其他财政收支情况、市级事业组织和使用财政资金的其他事业组织的财务收支、市级国有企业（含国有资本占控股地位或者主导地位）、市级政府投资和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建设项目、市级政府部门管理的和其他单位受政府委托管理的社会保障基金社会捐赠资

金以及其他有关基金资金、市级使用的国际组织和外国政府援助贷款项目的财务收支、市管干部履行经济责任和与市级国家财政收支有关的特定事项等情况依法行使下列行政执法权:

(一) 按照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对本行政区域内, 纳入年度审计计划的被审计单位, 审计人员通过审查会计资料与审计事项有关的文件、资料, 检查现金、实物、有价证券, 向有关单位和个人调查等方式进行审计, 并取得证明材料行, 对违反国家规定的财政收支、财务收支行为, 提请委托单位依法对违法行为作出行政处罚。

(二) 受委托单位进行审计时, 发现被审计单位转移、隐匿、篡改、毁弃会计资料以及其他与财政收支或者财务收支有关的资料, 转移、隐匿所持有的违反国家规定取得的资产。经委托单位负责人批准, 可以采取封存措施, 由两名审计人员实施。对被审计单位正在进行的违反国家规定的财政收支、财务收支行为, 受委托单位有权予以制止; 制止无效的, 经委托单位负责人批准, 可以通知财政部门及有关主管部门暂停拨付与违反国家规定的财政收支、财务收支行为直接有关的款项, 已经拨付的, 暂停使用。

三、委托执法责任

(一) 委托单位责任

1. 指导和监督受委托单位在委托权限范围内以委托单位名义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2. 受委托单位违法实施行政执法行为所产生的法律后果

由委托单位承担，委托单位承担相应责任后，可以根据受委托人的过错责任大小，依法予以追究。

3. 对受委托单位违法或不适当的行政执法行为予以纠正或者撤销；受委托单位违法实施行政执法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的，委托单位可以解除委托执法协议。

4. 委托单位应组织受委托单位执法人员参加相关的执法资格培训及相关业务学习，并为其申办行政执法证件。

5. 委托单位为受托单位提供相关资料及规范的行政执法文书、表格。

（二）受委托单位责任

1. 受委托单位只能在委托权限和范围内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2. 受委托单位在履行行政执法行为时，必须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并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3. 受委托单位不得再委托其他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实施委托单位委托的行政执法行为。

4. 主动接受委托单位的指导和监督，参与和配合委托单位的行政执法工作。

5. 严格按照委托执法的有关规定，以委托单位的名义制作行政执法文书。

6. 建立相关的监督检查实施办法和行政执法相关制度。

7. 及时向委托单位书面报告在委托行政执法过程中存在的问题。

9. 受委托单位以自己的名义或者超越委托权限实施行政

执法行为所产生的法律后果，由受委托单位自行承担。

四、委托期限

从 2026 年 7 月 30 日至 2031 年 7 月 30 日止。本委托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本委托书一式三份，委托机关、受委托机关各执一份，报市司法局备案一份。



委托机关（印章）：



受委托机关（印章）：